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王琦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谢昔耀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8台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38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7月29日起,至2026年7月2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7-29-1077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年7月29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38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王琦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渔农村裕亨路 50 号海悦华城 C107、C108B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55032700-844030415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谢昔耀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☐ 广播☐ 报纸☐ 期刊☐ 户外

☐ 印刷品☒ 网络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百度、搜狗、神马、360、美团、160 平台、支付宝口碑、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、微信、微博、高德、腾讯

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

王琦口腔诊所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牙椅8台）

☎ 联系电话：0755-61302632

📍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渔农村裕亨路50号海悦华城C107、C108B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
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